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9月12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9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利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杭州念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盛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共计100,702,190.12元，收购杭州念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的出资份额。

鉴于该收购事宜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叶利明先生、徐凤娟女士、叶建中先生和潘华萍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7-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执行及落实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协助标的公司办理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等相关事宜；以及其他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事宜。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5:00 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17-026。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3 日